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方面运作规范,杜绝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未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方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后实施。

三、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对子公司的管理、资本性支出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0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与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纬通信”）原股东吴壁群、蔡亮、吴华建、苏振华、刘玉、宋凤丽、章致光、广州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以现金收购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以现金收购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我们对广东博纬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博纬通信业绩承诺期（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9.57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7,200.00万元，业绩承诺未完成，该事项符合实际情况。

鉴于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疫情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同时为消除博纬通信短期业绩和长期发展之间的矛盾、挽留高端人才、调动其生产经营积极性，鼓励博纬通信与公司加强协同合作，维护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拟与博纬通信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调整业绩承诺期。

七、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参照行业和当地的薪酬水平并结合董事、高管人员的工作情况以及原薪酬标准。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与公司整体薪酬管理制度保持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2021年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及担保金额，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

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

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十一、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业绩达到《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解锁条件；58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58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 亮

赖向东

张建军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